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1865300 號函修正「高雄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辦理。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5 月 1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3287400 號函核備。

貳、招考學校、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分一般共同科目及職業類科兩類。

1. 一般共同科目採統一初試、統一複試、統一分發。
2. 職業類科採統一初試，通過初試者再選填招考學校參加複試，複試委託招考學校公告
相關考試訊息及辦理複試。

二、一般共同科目：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招考學校	缺額數	參加複 試名額	正取 名額	備註
01	國文科	前鎮高中	2	20	7	
		中山高中	3			
		小港高中	1			
		三民高中	1			
02	英文科	前鎮高中	1	16	5	
		左營高中	2			
		中山高中	1			
		中正高中	1			
03	數學科	中山高中	1	14	4	
		新莊高中	2			
		小港高中	1			
04	公民與社會科	新莊高中	1	8	1	
05	物理科	左營高中	1	12	3	
		三民高中	1			
		瑞祥高中	1			國、高中合併排(授)課
06	化學科	左營高中	1	10	2	
		瑞祥高中	1			國、高中合併排(授)課
07	地球科學科	新莊高中	1	10	2	
		瑞祥高中	1			國、高中合併排(授)課

08	生活科技科	瑞祥高中	1	8	1	國、高中合併排(授)課
09	音樂科	中正高工	1	8	1	
10	輔導科	海青工商	1	10	2	為進修部教師
		高雄高商	1			
11	特殊教育科	高雄高工	1	14	4	分散式資源班
		三民家商	1			分散式資源班
		高雄高商	1			分散式資源班
		中正高工	1			集中式特教班

三、職業類科：

科別代號	甄選科別	招考學校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 註
12	資料處理科	楠梓高中	1	8	1	
		三民家商	1	8	1	
13	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雄高工	1	8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4	汽車科	高雄高工	1	8	1	
15	圖文傳播科	高雄高工	1	8	1	
16	冷凍空調科	高雄高工	1	8	1	
		中正高工	1	8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7	控制科	中正高工	1	8	1	
18	電機科	中正高工	1	8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9	化工科	中正高工	1	8	1	
20	建築科	中正高工	1	8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海青工商	1	8	1	
21	室內空間設計科	海青工商	1	8	1	
22	餐飲管理科	三民家商	1	8	1	
23	觀光事業科	三民家商	1	8	1	
24	商業經營科	高雄高商	2	10	2	

※以上各招考學校缺額數暫定，有新增缺額於筆試前三日，5月29日(星期三)17:00前上網公告。

叁、公告：

一、簡章公告日期：108年5月16日(星期四)

二、方式：簡章公布於下列網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網站(<http://www.cjhs.kh.edu.tw/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諮詢電話：(07)8226841 轉 101、102 主辦學校（前鎮高中）教務處 或轉 501

主辦學校（前鎮高中）人事室

三、自行下載簡章，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一般共同科目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三階段報名程序；職業類科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寄送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四階段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

1. 網路登錄時間自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 起至 108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7:00 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2.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246.6>
3. 應考人必須進入前鎮高中網站首頁，點選「**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網路登錄系統**」，下載「甄選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並依序填寫及上傳個人相關資料(包括照片)，最後列印一組「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或「使用虛擬帳號 ATM 轉帳繳費單」，始完成網路登錄。
4. 照片規定：須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電子檔 (檔案大小 200k 以下)。

(二) ATM 繳費：

1. 繳費時間自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 起至 108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4:00 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至臺灣銀行或全國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臺灣銀行 銀行代號：004 戶名：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臨櫃繳款須自付手續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2. 應考人既經完成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1. 完成轉帳繳費後，應考人請於 108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後，自行至網路登錄系統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因有相片輸出，請儘量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或黑白不拘〉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因故而造成渲染不清楚使應考人權益受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2. 應考人所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撤銷應試或錄取資格。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4.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5. 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若需考場服務，請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填妥後，於 108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17:00 前傳真至前鎮高中教務處，以便協助考場事宜，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7)8224677，傳真後並請應考人主動電話聯繫確認。
6. 諮詢電話：(07) 8226841 轉 101、102、501
諮詢 e-mail：cjhsteaching102@gmail.com

(四) 職業類科考生寄送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1.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職業類科考生需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1)如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 108 年 4 月 16 日(含)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聘任科別)；倘取得困難者，得檢附 108 年 4 月 16 日(含)以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3 至 107 學年度(5 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 (2)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應加附其證明文件影本：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B. 有勞保局章戳之

「勞工保險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上述各項表件(證明文件以影本備審為原則)，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4)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及適法性，報名期間，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一年(或累計未滿365天)，但累計已滿10個月(或累計滿300天)以上者，得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通過甄選後，應於分發報到時向分發學校繳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年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未於108年07月31日前繳驗或繳驗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1年(或累計未滿365天)者，視為自始不具聘任資格，分發學校將不予聘任，所繳初、複試甄選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2. 上述資料連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表二)，請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到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人事室。(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人事室)
3.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於報名系統首頁公告收件結果，請考生自行查閱不另作通知，倘若有問題，請於該日18:00前聯繫主辦學校，逾時不候。(前鎮高中電話：07-8226841-101、102)。
4. 108年6月4日(星期二)公告職業類科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核結果，**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2%。
 1. 採現場資格審查。
 2. 審查時間：凡符合資格者，請於108年6月1日(星期六)初試當日，下午13:00至15:00(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應考考場辦理資格審查。
 3. 審查地點：
 - (1)**前鎮高中考場**—前鎮高中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2樓人事室辦公室)。
電話：(07) 8226841 轉 501
 - (2)**中正高工考場**—中正高工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1樓人事室辦公室)
電話：(07) 7232301 轉 810
 4. 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報名表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限期須至108年8月以後仍有效)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裝訂成冊，以利審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5. 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不予加分。

二、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及【職業類科選填應考學校】二部分。

1. 一般共同科目：

- (1) 初試通過者應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正本至前鎮高中報到，進行資格審查。
- (2) 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
- (3) 抽複試之順序籤。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件，不得參加複試，該複試名額出缺不遞補。

2. 職業類科：

- (1) 初試通過者應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至前鎮高中完成報到，未在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2) 應備妥相關資格證件正、影本，當日上午9:00開始進行資格審查，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件，不得參加複試，該複試名額出缺不遞補。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
 - (3) 待初試通過者全部資格審查完畢後，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開始選填學校，始完成複試報名程序。選填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3. 繳驗證件：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正本、身分證件正本及下列各項證件正、影本，依「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所列序號裝訂成冊，以利審查。
- (1) 切結書。
 - (2)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4)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修習者免繳)
 - (5) 職業類科需攜帶已寄送之「在職證明」或「在職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B. 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請檢附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查驗。

上述各項證件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承辦學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4.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毋須檢附，於參加複試(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5.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二、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須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一) 持有「公民」、「現代社會」、「三民主義」等相關學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進修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進修證明，始准予報名公民與社會科。另持有「公民」、「現代社會」、「三民主義」、「社會科學導(概)論」等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實習教師證書者，准予報名公民與社會科(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或檢定之類科為準，上開人員於錄取分發後，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公民與社會」合格教師證書，學校予以正式聘任)。
 - (二) 持有「生活科技科」、「生活科技(工藝)科」均可報考「生活科技科」。
 - (三) 持有「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汽車修護科(乙)」均可報名「汽車科」。
 - (四) 持有「建築科」、「建築製圖科」均可報名「建築科」。
 - (五) 持有「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甲)」均可報名「室內空間設計科」。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四、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5：30 至 17：00

(二) 地點：二個考場同時進行筆試。

1. 前鎮高中考場－高雄市立前鎮高中(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本校不提供考生校內停車空間，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中正高工考場－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3.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在前鎮高中網站首頁之「網路登錄系統」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人試場分配表。

網址為 <http://163.16.246.6>

(三) 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文具自備(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網站查詢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http://www.moex.gov.tw/>)

(四) 範圍：見本簡章第柒點。

(五) 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六) 筆試試題及採測驗題題型之答案於108年6月2日(星期日)9:00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8年6月2日(星期日)12:00前，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電話：(07) 8226841 分機 102，傳真：(07) 8224677】向前鎮高中提出異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七) 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查詢自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00後，於登錄報名網站查詢；成績複查自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00~15:00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前鎮高中人事室辦理。

(八)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7:00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前鎮高中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

(一) 一般共同科目

1. 時間：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8:30起至複試結束止。

2. 地點、複試順序及複試時間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公布於教育局(<http://www.kh.edu.tw>)、前鎮高中(<http://www.cjhs.kh.edu.tw/index.aspx>)之網站及公佈欄。

3.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至前鎮高中辦理報到(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4. 複試採試教與口試兩部份：

(1) 試教範圍：見簡章第柒點，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音樂科除外)，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按1短鈴，時間到按1長鈴告知結束。

(2) 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短鈴，時間到按1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5. 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查詢自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後，於登錄報名網站查詢；成績複查自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至15:00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前鎮高中人事室辦理。

(二) 職業類科(依各招考學校公告方式辦理)

1. 時間：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至複試結束止。

2. 地點：各招考學校。108年6月21日(五)下午14:00於各招考學校及網站公告試場位置圖及考試時程表。

3. 複試項目：

(1) 試教範圍：請見簡章第柒點，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

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2)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3)實作：見本簡章第柒點。

4. 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查詢自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後，於登錄報名網站查詢；成績複查自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至 15：00 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前鎮高中人事室辦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依本簡章第柒點配分比例計算，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計算）

柒、招考學校各科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

一、一般共同科目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 選 方 式		配分比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01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國文第三、四冊	
			口試	20%	版本	翰林版 107 學年度用書	
02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英文第三、四冊	
			口試	20%	版本	三民版(乙)107 學年度用書	
03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數學第三、四冊	
			口試	20%	版本	全華版 107 學年度用書	
04	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公民第三、四冊	
			口試	20%	版本	龍騰版 107 學年度用書	
05	物理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基礎物理(二)B	
			口試	20%	版本	翰林版 107 學年度用書	
06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基礎化學(二)、(三)	
			口試	20%	版本	泰宇版 107 學年度用書	
07	地球科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基礎地球科學(上)	
			口試	20%	版本	三民版 107 學年度用書	
08	生活科技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生活科技 全一冊	
			口試	20%	版本	育達版 107 學年度用書	

09	音樂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音樂(一) 全一冊	
					版本	育達版 107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0	輔導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版本		
			口試	20%			
11	特殊教育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版本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	
			口試	20%			

二、職業類科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器 具	
12	資料處理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楠 梓 高 中	試教	20%	教材	計算機概論 B(I)	試教、實作由試 場提供電腦
						版本	旗立資訊出版社	
				實作	30%	術科	1. 程式設計：C++（15%） 2. 資料庫：MySQL（15%） 3. 實作時間：3 小時	
				口試	20%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三 民 家 商	試教	20%	教材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Visual Basic 2010	實作由試場提 供電腦(本校可 供使用軟體如 表列內容)
						版本	旗立資訊出版社	
				實作	40%	術科	網站與多媒體製作應用整合： 1. 網站設計(20%)： Dreamweaver CS6 + MySQL 2. 多媒體製作應用(20%)： Adobe Design and Web Premium CS6 Coreldraw X3 Blender 3D iclone 5.0	
				口試	10%			
13	電腦機械製圖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機械製造與機械基礎實習	
		複 試	高 雄 高 工	試教	10%	教材	機械製造下冊	
						版本	龍騰文化(103 年 9 月出版)	
				實作	50%	術科	1. 電繪:工作圖拆解佈圖含立體圖呈現(軟體不限制,但場地僅提供 Inventor 2016 和 2018,其餘軟體與版本將自行攜帶合法軟體前一天下午開放安裝) 2. 手繪:投影幾何上下冊(自備儀器作答、版本復文圖書)	
				口試	10%			

14	汽車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1. 汽車學 II(底盤篇) 2. 應用力學	
						版本	1. 全華圖書(104 年) 2. 龍騰文化(103 年)	
				實作	40%	術科	汽車科相關實習	
				口試	10%			
15	圖文傳播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1. 設計概論 2. 色彩原理	自備製圖儀器、麥克筆等其他繪圖工具
						版本	1. 全華圖書(審定字號 104015) 2. 全華圖書(審定字號 02505)	
				實作	40%	術科	1. 表現技法(專二內容) 2. 數位設計	
				口試	10%			
16	冷凍空調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冷凍空調原理 I 、 II	
						版本	弘揚圖書(106 年出版)	
				實作	40%	術科	冷凍空調相關實習技能	
				口試	10%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15%	教材	電子學 I 、 II	實作請自備尖嘴鉗、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三用電錶、夾式電流錶、電烙鐵、文具、計算器等工具。
						版本	台科大(徐慶堂、黃天祥)	
				實作	45%	術科	1. 冷凍空調實習 (15%) 2. 工業配線(15%) 3. 電子學實習(15%)	
				口試	10%			
17	控制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可使用計算器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15%	教材	機電整合實習	實作請自備三用電表、剝線鉗、起子組、尖嘴鉗、斜口鉗、電烙鐵等工具。
						版本	台科大圖書(曾偉智編著)	
				實作	45%	術科	機電整合實作	
				口試	10%			
18	電機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 I 、 II	實作請自備電表、剝線鉗、起子組、尖嘴鉗、文具等工具。
						版本	全華圖書	
				實作	40%	術科	PLC、人機介面、直流馬達	
				口試	10%			

19	化工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1. 化工裝置 I 、 II 2. 基礎化工 I 、 II	
						版本	全華圖書	
				實作	40%	術科	化學與化工裝置相關實驗	
				口試	10%			
20	建築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可使用計算器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測量實習 I 、 II	
						版本	旭營文化	
				實作	40%	術科	1. 材料試驗（40％） 2. 泥工（60％）	
				口試	10%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可使用計算器
		複試	海青工商	試教	20%	教材	材料與試驗	術科實作得使用工程用計算機。
						版本	工程材料 I 、 II 冊	
				實作	40%	術科	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Sketch Up 2018、Revit 2016) 2. 透視表現技法及施工圖(含上色，請自備製(繪)圖工具)	
				口試	10%			
21	室內空間設計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海青工商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圖學	
						版本	基礎圖學 I 、 II 冊(龍騰)	
				實作	40%	術科	1. 木工實作（請自備手作工具）(20%) 2. 電腦繪圖 AutoCAD(2D)+SketchUP(3D) (20%)	
				口試	10%			
22	餐飲管理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三民家商	試教	20%	教材	西餐烹調實習 I 、 II	實作工具由考場提供，請自備廚師服（含圍裙、帽子）及刀具、外場服（含背心、領結）
						版本	龍騰版	
				實作	40%	術科	1. 中餐製作(5%) 2. 西餐製作(15%) 3. 餐飲服務技術(5%) 4. 飲料與調酒(15%)	
				口試	10%			

23	觀光事業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1. 自備外場專業服裝 2. 自備刀具
		複試	三民家商	試教	20%	教材	觀光資源 II	
						版本	五南文化	
				實作	40%	術科	餐飲服務(25%) 遊程設計(15%)	
				口試	10%			
24	商業經營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高雄高商	試教	30%	教材	商業概論 I、II (99 課綱)	
						版本	啟芳出版社	
				實作	25%	術科	1. 門市服務丙級術科 POS 機操作(依勞動部公告三大類 36 題, 本校為 VIVI(瑋博)系統)(15%) 2. 企劃書撰寫(10%)	
				口試	15%			

* 以上「器具」欄位中註明可使用計算器者方可使用，無註明者，一律不得使用計算器。

* 初試使用之計算器，限以「國家考試用型號」機型。

捌、甄選時間及複查方式：

甄 選 階段別	甄 選 時 間	成 績 公 告 日 期	成 績 複 查 期 限
初 試 (筆 試)	1. <u>108年6月1日(星期六)</u> 下午15:30至17:00 2. 前鎮高中考場與中正高工考場二個考場同時進行筆試。	1. <u>108年6月3日(星期一)</u> 中午12:00後網路成績查詢 2. <u>108年6月6日(星期四)</u> 下午17:00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u>108年6月3日(星期一)</u> 中午12:00至15:00 (複查方式如備註3)
複試報名 資格審查	<u>108年6月14日(星期五)</u> 上午於前鎮高中辦理 一般共同科目:9:00-12:00 職業類科:9:00-10:00		分一般共同科目及職業類科，詳見簡章肆、報名方式
複 試	一般共同科目 <u>108年6月22日(星期六)</u> 上午8:30開始 職業類科 <u>108年6月22日(星期六)</u> 上午8:30開始	<u>108年6月26日(星期三)</u> 中午12:00後網路成績查詢	<u>108年6月26日(星期三)</u> 中午12:00至15:00 (複查方式如備註3)

備註：

1. 初試合格人員進入複試名單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7:00公告於教育局及高雄市立前鎮高中網站，不另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 複試應試者應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到前鎮高中辦理資格審查與複試費用繳費，詳見簡章肆、報名方式。
3. 成績複查：請應考人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前鎮高中人事室申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複查費100元，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4.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方式

一、一般共同科目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優先，其次為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其餘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筆試 3. 口試 4. 實作，以上分數皆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二、職業類科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並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其次排序為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其餘比序順位為1. 筆試 2. 實作 3. 試教 4. 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拾、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6:00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前鎮高中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公開分發暨報到：

一、一般共同科目

- (一) 獲正、備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至前鎮高中（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報到。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個別通知），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正取人員依序分發，該人員選填學校後立即在會場辦理報到，若因故不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不得提出異議，該缺額列為備取人員的缺額。**正取人員分發結束後，缺額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公開分發，並於當日下午17：00前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 (二) 分發名單於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中午12：00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前鎮高中網站公告。
- (三) 第1次分發後，倘有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前鎮高中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分發，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報到者，再由次一順位備取人員遞補分發。

二、職業類科

- (一) 正取人員須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 (二) 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招考學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若未報到或棄權則依序遞補，遞補情形請招考學校會知前鎮高中人事室。

拾貳、應聘手續：

- 一、現任教師於108年8月1日前必須取得離職證明書或立書切結「未在他校任教」，否則即取消本次甄選應聘資格，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備取者資格有效期間至108年8月31日止。

拾參、各科別錄取人員，應依招考學校之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分發錄取學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應依公開分發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教師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應聘本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本市依據「教育部108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

拾伍、參加本次教師甄試之教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陸、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學校，108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備取人員名單中自行遴聘。

拾柒、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7)7995678#3156，
高雄郵政第 1890 信箱

拾捌、疑義查詢專線：前鎮高中教務處(07)8226841 轉 101、102 人事室(07)8226841 轉 501。

拾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前鎮高中網站、各招考學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前鎮高中及各招考學校網站公告。

附則：

- 壹、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貳、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 參、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肆、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伍、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不得任用）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拾、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招考學校一覽表

序	委託學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1	前鎮高中	8226841#101	8224677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http://www.cjhs.kh.edu.tw	
2	中正高工	7232301#301	7260060	8065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http://www.ccvhs.kh.edu.tw	
3	左營高中	5822010#111	5882100	80669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http://www.tyhs.edu.tw/	
4	中山高中	3641116#111	5917161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416 號 http://www.cshs.kh.edu.tw	
5	中正高中	7491992#8101	7497562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 http://www.cchs.kh.edu.tw/	
6	小港高中	8062627#110	8062370	81255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7 號 http://www.hkhs.kh.edu.tw	
7	新莊高中	3420103#811	3450513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http://www.hchs.kh.edu.tw	
8	三民高中	3475181#811	3474176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http://www.smhs.kh.edu.tw	
9	瑞祥高中	8152271#110	8216276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63 號 http://www.rssh.kh.edu.tw/	
10	楠梓高中	3550571#1102	3526492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 19 號 http://www.nths.kh.edu.tw	
11	高雄高工	3815366#2207	3833017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http://www.ksvs.kh.edu.tw	
12	海青工商	5819155#301	5879761	81349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http://www.hcvhs.kh.edu.tw/	
13	三民家商	5525887#281	5534888	81366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http://www3.smvhs.kh.edu.tw	
14	高雄高商	2269975#1211	2290580	80045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http://www.ksvcs.kh.edu.tw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由「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聯合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甄試)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甄試)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試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繳費，若逾規定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呼叫器及手機、智慧型手錶等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階段甄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

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甄選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三、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二十五、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七、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八、本注意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甄選證號碼：			
甄選科別				姓名			
性 別		生日		婚姻			
兵 役		身分證 編號		國籍			
地 址							
現 職				電話	日：	夜：	行：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報 考 資 格	證書類別	區分	科目	發證機關 (師培機構)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學校
	合格教師 證 書	登記					
	中等學校 教師證書	檢定					
	實習教師 證 書	檢定					
學 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證書日期文號	
	大學						
	40 學分						
	碩士						
	博士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到職～卸職年月日		離職原因	
	1.			～			
	2.			～			
	3.			～			
	4.			～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簽章： 日期：108 年 月 日							

※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報名序號：

科目：

高雄市 <u>108</u>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報名系統會將上傳之個人照合併列印〕
---	--------------------------------

甄選證使用時間如下，未帶甄選證之應考人，視同未完成資格審核或報到手續，請務必攜帶：

- (1)初 試：108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 (2)複試資格審查：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 (3)複 試：108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 (4)公開分發：108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筆 試(初試)時 間 表

日期	項目	時間
<u>6 月 1 日</u> <u>(星期六)</u>	預備	15:20~15:30
	筆試	15:30~17:00

注意事項：

- 一、108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在前鎮高中網站首頁之「網路登錄系統」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人試場分配表。
網址為 <http://163.16.246.6>
- 二、地點：二個考場同時進行筆試。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 1. 前鎮高中考場—高雄市前鎮高中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 2. 中正高工考場—高雄市中正高工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 三、前鎮高中電話：(07)8226841 轉 101、102、501
中正高工電話：(07)7232301 轉 301、810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 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2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4	本人具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應具備「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資格；或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前即為公、私立學校任職且得以檢附在職證明或年資紀錄表。
	5	本人為 107 學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6	本人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7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8	本人係報名公民與社會科教師甄選，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公民與社會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9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同意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10	本人同意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未在他校任教」切結書。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 1 至 10 項者無條件由招考學校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 致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報考科別	科	甄選證號碼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 ☐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
-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 ☐ 安排電梯旁之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 ☐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 ☐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備 註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上列考生於審查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

※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若需考場服務，請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填妥後，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前傳真至前鎮高中教務處，以便協助考場事宜，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7)8224677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甄選證號碼：

報考科別：

姓名：

編號	項 目	確 認 (請打勾)	備 註
1	複試資格審查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		
2	切結書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修習者免繳)		
6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7	報考 職業類科 ： ☐ 「在職證明書」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07年度聘書」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 ☐ 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無具備者免繳)		
8	報考 職業類科 者需填寫以下資料： ☐ 是 ☐ 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 是 ☐ 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之姓名： ☐ 是 ☐ 否曾與本校同仁有該科實際授課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備註：第1、5、6項無者免附，第3~7項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第7、8項為報考職業類科者需附或填寫，第8項於選填學校志願後始填，

以上共____件

報考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複試資格審查人員專用審查表					一般共同科目
流程	收件	複試資格 初審	複試資格 複審	繳交複試 報名費	抽籤並發給 複試順序單
審 查 者 蓋 章	☐ 審查證件齊全 ☐ 證件不齊全	☐ 符合複試資格 ☐ 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件，不得參加複試	☐ 符合複試資格 ☐ 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件，不得參加複試		複試順序編號

複試資格審查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辦理

「高雄市108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資格審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08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辦理

「高雄市108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08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參加

「高雄市108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08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高雄市 <u>108</u>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試 (原始成績：) ☐ 試教 (原始成績：) ☐ 口試 (原始成績：) ☐ 實作 (原始成績：)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u>108</u>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相關學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高雄市 <u>108</u>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試教 ☐ 口試 ☐ 實作		
複查結果	☐ 初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實作：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申請日期	<u>108</u>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甄選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甄選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報考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表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請於本校報名網頁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參考，或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3846>。

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目	發 證 單 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學 校 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部 門 名 稱 / 人 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 2.		1. 2.		1. 2.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1. 2.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在職證明書。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3 至 107 學年度（5 個學年度）聘書。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滿一年之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須蓋有公司戳章)。 ☐滿一年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須蓋有勞保局戳章）。 ☐實務工作經驗已滿 10 個月(或累計滿 300 天以上)，檢附已具備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且得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達 1 年(累計滿 365 天)之證明文件；倘無法於上開日期前繳交，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註 1：上述文件如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章。 註 2：正本將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複試資格審查時繳驗。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 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